

## 新竹縣定點臨時托育服務使用申請暨契約書

委託人：\_\_\_\_\_（與兒童關係：\_\_\_\_\_），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，  
同意將兒童：\_\_\_\_\_（ 年 月 日生，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）  
委託新竹縣政府之定點臨時托育進行臨時托育照顧服務。

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：

### 一、托育期間：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共\_\_\_\_\_天。

### 二、托育時段(每次至少需托育2小時為原則)：

上午/下午\_\_\_\_\_點\_\_\_\_\_分至\_\_\_\_\_點\_\_\_\_\_分止。

### 三、托育費用：

平日每小時200元，共計\_\_\_\_\_小時。假日每小時250元，共計\_\_\_\_\_小時。

總共托育時間：\_\_\_\_\_小時，以現金/轉帳支付費用共計新臺幣\_\_\_\_\_元  
予托育人員。(逾時10分鐘以半小時計價，逾時30分鐘以1小時計算\*接送時  
間不得超過或提早於臨托據點之營業時間)

### 四、委託內容：

- (一)提供清潔、衛生、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托育環境。
- (二)提供兒童衛生保健、生活照顧與學習、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等有利兒童發展之服務。
- (三)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，應進行相關紀錄之撰寫，並留有書面托育日誌紀錄。

### 五、委託人責任：

- (一)委託人不得隱瞞收托兒童之體質、遺傳或特殊疾病、過敏食物等(於契約書收托兒童健康狀況表詳填)。倘因委託人未告知致收托兒發生事故時，托育人員不負相關之責任。
- (二)委託人應提供兒童之奶粉、副食品、尿布、備用衣物及其他衍生的消耗性用品。例如：衛生紙、濕紙巾…等。
- (三)幼兒倘發燒或有其他傳染性疾病情況，不予收托。

### 六、緊急事故聯絡人(委託人除外)

- (一)姓名：\_\_\_\_\_；與收托兒童之關係\_\_\_\_\_；聯繫電話\_\_\_\_\_。
- (二)姓名：\_\_\_\_\_；與收托兒童之關係\_\_\_\_\_；聯繫電話\_\_\_\_\_。

五、收托兒童健康狀況，請委託人詳實填寫以下資料：

(一)有無過敏體質：無有，何種狀況：\_\_\_\_\_

(二)過敏類別：食物：藥品：塵蟎花粉其他\_\_\_\_\_

(三)有無下列疾病或狀況：無 有

(氣喘癲癇蠶豆症心臟病蕁麻疹早產慢性支氣管炎  
異位性皮膚炎熱性痙攣慢性中耳炎唐氏症腦性麻痺  
發展遲緩自閉症過動聽障視障其他：\_\_\_\_\_)

(四)指定就醫醫院：地址：\_\_\_\_\_

主治醫師：電話：\_\_\_\_\_

未指定就醫醫院

六、您給托育人員的叮嚀：

委託人簽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托育人員簽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